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9月2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控股孙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投资”）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诗集团”）19.88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月3日，国泰投资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国泰投资所持朗诗集团19.889%股权已挂牌协议转让。受让方为南京鼎重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重”），南京鼎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

评报字(2017)第 1236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朗诗集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9,780.3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932,292.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487.75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55,190.648549 万元。

国泰投资所持朗诗集团 19.889%股权交易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人民币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662,280,000.00 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南京鼎重），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鼎重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交易价款为人民币陆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662,280,000.00 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场内结算，国泰投资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三、挂牌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泰投资转让朗诗集团 19.889%股权，旨在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账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产权交易凭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